

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共 頁 第 頁

科目：民法
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*請在答案卷 內作答

【答題請標明題號即可，無庸抄題】

參考用

甲走進乙經營的中古車行，看中輛重新烤漆宛如新車，價值 20 萬元新台幣的 X 牌轎車，雙方最後談妥以 18 萬元新台幣成交，契約中並明訂乙排除瑕疵擔保責任。此輛 X 牌轎車是乙兩個月前，以 12 萬元新台幣向車行同業丙收購，而乙亦素知丙有前科，但因有完整的車籍證件，所以乙可以去除滋生竊賊的疑慮，證件上目前車主是乙。

但事後不久，即證實該 X 牌轎車確定是偷竊來的，車籍證件有經過偽造，真正的車主是丁。請問：

- I、丁能否向甲請求返還該 X 牌轎車？(25%)
- II、甲如果將該 X 牌轎車還與丁後，能否向乙請求損害賠償？(30%)
- III、乙則主張甲至少應先經過法律訴訟確定後，始能將該 X 牌轎車還與丁，是否有理由？(10%)
- IV、甲如果能請求損害賠償，那是多少新台幣？(10%)
- V、乙在經本案波折結果後，是否尚可以對誰主張何種權利？(25%)